|  |
| --- |
| 110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 |
| 系所 | **師資培育中心** | 電話 | 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申請減授時數 | □1小時， □2 小時， □3 小時， □4小時， □5小時 |
| 近三年研究成果、產學合作成效及榮獲獎項/特殊貢獻(以一頁為限) | □擔任師培中心行政工作，申請減授2小時後，授課時數達12小時。□本中心新聘助理教授三年內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為9小時--申請減授5小時。（第 年）□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，申請減授  小時，授課時數達  小時。 \*說明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檢附文件** | **減授鐘點數說明** |
| 1-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 5小時連續減授3年 |
| 1-2 吳大猷紀念獎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
| 1-3 本校講座教授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
| 1-4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
| 2-1 本校特聘教授獎勵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 4小時連續減授3年 |
| 2-2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
| 2-3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
| 3-1 非屬學院優良教師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 3小時 |
| 3-2 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 | 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|
| 4-1 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之主持人，共 年 | 核定清單 | 2小時 |
| 4-2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（經產學創新總中心或基金會核可），共 年 | 核定清單 |
| 4-3 以本中心名義申請教育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（含子計畫主持人），共  年 | 計畫申請書 | 2小時 |
| 5-1 指導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共 人 | 學位論文簽名頁 | 指導1位畢業研究生1小時 |
| 5-2 擬保留至次學年度再申請減授之畢業研究生共 人 | 學位論文簽名頁 |
| 6-1 其他學術服務及學術發表 | 證明文件 |  |

 |
|
|
| 註：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略以，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1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9小時。二、每位教師請填一張。 |